

财通基金-财通基金-佰睿吉新三板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(三次)

2020年07月15日



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

2020年7月15日

(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)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资产

银行存款	982,960.21
股票投资	1,538,664.00
应收利息	81.68

资产总计 2,521,705.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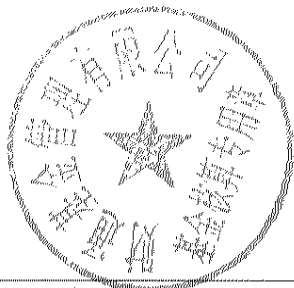
债务及持有人权益

债务：

应付管理人报酬	441,800.09
应付托管费	12,444.91
应付交易费用	361.75

债务合计 454,606.75

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2,521,705.89



管理人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清算事项说明（续）

一、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

1、 清算原因

存续期限到期，存在停牌股票，需要进行多次结算。

2、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

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2017年6月9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终止日。6月9日为第一次清盘日，由于变现资金过少，故不做任何操作。在之后的六个工作日内进行股票变现，截止至6月19日，已经将大部分可以变现的股票变现，故进行第二次清盘。截止到9月20日，除了停牌股票阿波罗之外都已经变现，故进行第三次清盘。截止2020年7月15日，阿波罗部分变现，进行第四次清盘。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20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委托人分配截至前一日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剩余财产。

二、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

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。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，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。由于报告性质所致，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。

三、 清算情况

清算期间，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：

1、 资产处置情况

(1)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5,337,124.4元。

(2) 清算起始日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655.11元（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5632.62元、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16.64元、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5.85元），由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及时变现，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应收利息。

2、 负债清偿情况

(1) 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41,800.09元。

(2) 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2,444.91元。

(3) 清算起始日的应付佣金为人民币361.75元

托管费按照季度支付，管理费不再按照季度支付，只计提在账上。



清算事项说明（续）

四、 资产支付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

截至2020年7月15日（清算结束日），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,521,705.89元。由于没有全部变现，故需要进行多此清盘，本次清盘方案：按照分红清A级，B级不动，清盘金额520000元，每份A级客户分红0.0182元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2020年7月20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所有资产管理计划A级委托人划付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人民币520000元。

